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公司2016年度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做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6	4	4	0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的决策议案提出任何否决意见。

2、股东大会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人亲自参加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年8月1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约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

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6 半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日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管理层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和产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并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

(二) 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三) 专门委员会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领导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落实及执行情况，详细审核对外投资项目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指导和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调研，并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工作表现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并制订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五、培训和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新的规章、规则，进一步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监管等具体规则，具备了内控与风险防范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王莉婷

电子邮件：wlt129@126.com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的履行了本职工作，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年，本人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莉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